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初步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將會顯著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初步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的綜合純利將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中期綜合純利預期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4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該項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中期業績尚未定稿，隨著進一步調整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和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